

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在阜阳市组织召开了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泰山路西侧、巢湖路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通风设备、保温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26724 平方米（约 40.086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146m²；建设 1#办公楼、2#仓库、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辅助工程；主要生产通风设备及一体户保温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套通风设备及 100 万平方米一体化保温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 2 月 7 日由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发展局以阜合经贸〔2018〕8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关于〈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8〕122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2019年10月进行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53%。

（四）验收范围

针对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焊道清洗工序、原料搅拌工序均无废水产生，锅炉纯水制备废水用作厂区道路晒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发泡废气、投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切割粉尘以及锅炉废气。其中生产保温板产生的废气有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粉尘、蒸汽养护时的锅炉废气、水泥罐顶部的水泥罐呼吸粉尘以及板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不锈钢通风管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管道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主要是通过产生局部高温，溶解金属以达到切割的目的，不会产生粉尘。

项目投料、切割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罐呼吸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发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吸硅胶干燥剂吸湿+活性炭装置处理+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 4#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保温板切割过程和不锈钢板材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道清洗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和不锈钢板材下料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外售；保温板切割废料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目前项目废活性炭和沾有焊道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危废暂存，待后期达到处置条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位于 5#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20m²，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COD、NH₃-N、BOD、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满足阜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切割打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发泡废气经发泡经吸硅胶干燥剂吸湿+活性炭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保温板切割过程和不锈钢板材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道清洗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和不锈钢板材下料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外售；保温板切割废料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目前项目废活性炭和沾有焊道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危废暂存，待后期达到处置条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位于 5#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20m²，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建立环保档案盒。

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安徽致和节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设备及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职称/职位	备 注
1	高利龙	安徽致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55831931	342101197703178010	法人代表	
2	王桂海	安徽致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5826023	341202197001101917	车间主任	
3	周晓铁	合肥环科学会	13956951409	340104195611233519	研究员	
4	王在富	合肥环科学会	13956040663	342321196907233415	高工	
5	徐融木	安徽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18019972801	340102197312311018	副总工	
6	陈阳娟	合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0366287	341225198703210746	技术员	
7	李亮	重庆龙图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6663220	340103199007293119	技术员	
8						
9						
10						
11						
12						
13						